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玉簡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永義即李濃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9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367元自民國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,94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請使用如附表所示之門號，並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亞太電信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將被告積欠費用其中108,946元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946元，及其中35,36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寬頻業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小額及其他費用繳款通知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述35,367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理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玉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瑄